

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

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

示范中心【2022】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西华大学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西华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，是指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起重机械、电梯等，具体以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公布的《特种设备目录》为准。

第三条 中心各相关部门应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节能环保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共同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
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

第四条 中心所在学院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体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，制定中心特种设备的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

第五条 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1. 确保特种设备合法合规使用，定期检验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2. 编制特种设备的管理档案，包括设备技术文件、运行记录、维护保养记录、检验报告等。
3. 组织进行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、维护保养及定期检验工作。

第六条 使用或委托代管特种设备的实验室是特种设备日常使用和管理单位，应落实岗位责任，督促和检查作业人员规范操作、安全使用特种设备。

第三章 购置与安装

第七条 中心在购置特种设备前，应进行安全论证，落实合适的使用地点，并确保使用场所具备规定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八条 购置的特种设备应具有生产资质，并经检验合格。不得私自设计、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，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。

第九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，应按规定办理安装申报手续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和调试，并在验收合格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。

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

第十条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后方可上岗作业。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应定期审验，逾期不审自动失效。

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，并记录相关情况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置，必要时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应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定期检验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因工作变化需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，应办理停用手续，并在重新启用前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五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

第十四条 中心应根据特种设备种类及特性，划定安全区域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第十五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，不得瞒报、谎报或延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所在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与国家、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、法规相抵触的，按国家、省有关政策、法规执行。

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

2022年12月13日